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一轮“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各区民宗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我市民族宗教系统“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部署，定于7月至8月开展2025年度第一轮“双随机”执法检查。我局通过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平台，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执法人员等进行随机抽取，生成了本次“双随机”执法小组和检查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法抽查分组

第一组（3名执法人员，检查7个场所）

陈彬煌 牵头检查厦门厦港基督教堂、厦门万石莲寺、厦门古宅基督教堂

李 泽 牵头检查厦门南洋报恩寺、厦门南普陀寺

廖祥年 牵头检查厦门新区基督教堂、厦门云塔寺

第二组（3名执法人员，检查7个场所）

杨国华 牵头检查厦门斗拱岩寺、厦门祇园寺、厦门新街基督教堂

侯 民 牵头检查厦门清真寺、厦门瑶江大元殿

刘超颖 牵头检查厦门霞溪基督教堂、厦门内武庙

第三组（3名执法人员，检查7个场所）

纪力行 牵头检查厦门官浔基督教堂、厦门石峰岩寺、厦门进明寺

陈玮婧 牵头检查厦门朝元观、厦门弥陀寺

张圆斌 牵头检查厦门高浦基督教堂、厦门南山基督教堂

第四组（3名执法人员，检查7个场所）

林镇凯 牵头检查厦门石室禅院、厦门石兜真德殿

蔡宇超 牵头检查厦门海沧天主教堂、厦门虎溪岩寺

谢璐璐 牵头检查厦门龙泉寺、厦门妙清寺、厦门太平岩寺

第五组（3名执法人员，检查6个场所）

黄斯坚 牵头检查厦门洪塘头基督教堂、厦门大嶝基督教聚会点

谷振华 牵头检查厦门白鹿洞寺、厦门日光岩寺

邱惠霜 牵头检查厦门碧山岩寺、厦门关隘基督教聚会点

二、检查内容

1.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宗教事务条例》《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贯彻执行宗教政策法规及平安建设、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垃圾分类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场所开展“四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及宣

宣传栏、LED 显示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场所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台账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抽查方式

采取实地走访、访谈、查看资料等方式。

四、其他事项

1. 事前准备。本次检查于 7 月至 8 月开展, 请各区民宗局、各处室合理安排近期工作, 通知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做好执法检查准备。

2. 工作职责。每组排序第一的人员为组长, 牵头负责本组检查相关事宜, 会同各组员确定检查时段; 每组排序第三的人员为联络员, 负责对接场所人员, 并将检查场所、线路安排报办公室安排车辆。每场次检查由检查人员客观提出存在问题, 真实准确记录, 现场向监管对象负责人讲明问题、提出意见、督促整改, 并将检查过程录入“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 根据《2025 年度第一轮“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加强检查结果运用。

3. 纪律要求。每场次检查有两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参与(该场所牵头检查人员必须参加),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的, 应由所在单位或处室按一事一报方式, 就不能参与该场次原因书面向市民宗局报告。检查期间严守纪律规矩, 注意方式方法, 做到公正严明, 展现良好形象, 不得随意增减检查项目, 不得无谓

增加监管对象负担，不得收受监管对象礼品礼金或接受吃请。

附件：2025 年度第一轮“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度第一轮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双随机”工作有关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民族宗教系统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根据《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和《厦门市民族宗教系统一单两库》，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落实各级关于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公布检查结果，结合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结果运用。

二、抽查时间

2025 年第一轮“双随机”检查时间安排为 7 月至 8 月。

三、检查项目及依据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包括平安建设、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反恐防范、垃圾分类、财务管理及文明创建落实情况。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福建省消防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抽查方式

市民宗局政法处通过全市“双随机”执法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每轮随机抽取5组检查人员15人（每组3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34个。鉴于各区民宗局执法人员不足，采取“以市带区”工作机制，在全市民族宗教领域监管对象库、执法人员库范围进行抽取。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政法处负责“双随机”抽取工作和检查表格准备工作，通过“双随机”平台完成对执法检查对象、执法人员、检查分组的随机抽取和分配。

2. 依规公开抽查情况。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汇总抽查结果至市局办公室，市局办公室适时将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执法人员和抽查结果在市局门户网站公布，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3. 组织开展执法培训。执行检查前开展执法培训，进行相关讲解，强化法治意识，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

执法水平。

4. 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各组要强化发现问题能力，如实记录并提出整改意见。各检查组于全部检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现问题、整改意见报至政法处，政法处汇总报局里研究后，书面向相关区进行通报并通过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场所，要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涉及行政处罚的，要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强化督促整改，各区要根据通报的问题，指导相关宗教活动场所逐条逐项明确整改时限，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原则上在收到通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市民宗局政法处，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提升。